东丽湖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工作方案（2024 -2026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区安委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津丽安委会〔2024〕3号），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统筹安全和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着力提高安全保障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统筹做好各领域安全工作，筑牢首都政治、安全“护城河”屏障。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本市50项具体落实举措，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东丽湖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同频共振。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推动全街和驻区企事业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重点行业领域进一步落实“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全面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推动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街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宣贯行动

1.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同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深刻领会精髓要义，准确把握实践要求，持续做好深化、内化、转化工作；充分发挥领导班子成员领学促学作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作出示范；组织干部职工、重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开展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思路、具体抓手和实际成果。网信办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组织宣传工作要点，部署开展宣传贯彻活动，形成强大声势。党建办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列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教育必修课程，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二）开展法规标准和责任体系建设提升行动

2.要总结近年来我街安全生产领域实践经验，大力宣贯落实即将修订出台的《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条例规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标准。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安全生产领域配套政策和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落实，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

3.街道安委会办公室（公共安全办）要发挥统筹协调、组织推动作用，协助主要领导用好会商调度、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等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规范并建立东丽湖系统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明确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按程序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体系，围绕“一件事”全链条，厘清各环节监管责任，加强联合会商、联合监管、联合检查，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坚决杜绝“只管合法、不管非法”等问题。

4.要督促指导驻区企事业单位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探索建立安全生产制度规定、管理要求、风险提示直达末梢的传导机制，把压力和责任压实到每名管理人员、每个作业岗位、每位一线员工，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岗位操作规范化、现场管理精细化水平。

5.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充分借助街道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协助区相关职能部门，参照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七）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6.公共管理办、工程建设科、文旅产业发展科、公共安全办等部门要协助区级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电梯安全筑底、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综合执法大队、资产运营科、公共管理办、公共安全办等部门要协助区级相关职能部门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出租）性自建房、社区住宅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出租）房整治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7.积极配合区应急、住建、运管、公安等部门，要严格高危行业（我街涉及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8.要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9.要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八）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0.要持续引导、推进辖区企业特别是重点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大力选树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严厉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准入和退出机制，2025年底前，力争打造1－2家辖区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在全街推广安全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九）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专项行动

11.要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愿。

12.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监督检查；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监督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严重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13.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专家进企业帮扶”活动，围绕华侨城欢乐谷、恒大酒店、水理汤泉度假酒店等重点监管对象的重大安全风险，聚焦重点环节、关键部位把脉会诊，宣传讲解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企业自查自改自纠能力和员工安全意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十）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4.要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播放消防、燃气安全等教育宣传片，及时发布安全风险预警提示，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

三、职责分工

按照街道党工委印发《关于调整东丽湖街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情况报告》及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结合以上主要任务相关要求，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域和范围具体分工如下：

（一）重点行业领域

负责领导：李嵩

负责部门：经济发展办公室

负责范围：华侨城欢乐谷、恒大世博中心酒店、国网客服中心北方分中心、天津市东信国际花卉有限公司、万科里商业中心和水理汤泉度假酒店等辖区重点企业。

（二）景区景点领域

负责领导：李嵩、徐彬

牵头部门：公共管理办公室

配合部门：文旅产业发展科

负责范围：东湖风景区

（三）建筑施工领域

负责领导：周建鹏、李嵩、徐彬

负责部门：公共管理办公室 工程建设科

负责范围：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及自建项目施工作业企业

（四）居民住宅领域

负责领导：李嵩、徐彬

负责部门：公共管理办公室

负责范围：辖区内6个社区

（五）教培养老领域

负责领导：刘广伟

负责部门：公共服务办公室

负责范围：辖区内学校、幼儿园（托幼点）、教育培训、医疗、养老等单位。

（六）湖区河道领域

负责领导：李嵩、徐彬

负责部门：公共管理办公室

负责范围：辖区内所属湖区、河道、水系。

（七）自持载体领域

负责领导：张杰

负责部门：资产运营科

负责范围：辖区内所有自有载体区域及相关企业

（八）商业经营领域

负责领导：刘永强、陈长柱

负责部门：综合执法大队

负责范围：辖区内临街“九小场所”

（九）环境治理领域

负责领导：刘永强、陈长柱

负责部门：综合治理中心

负责范围：辖区内道路扫保、垃圾转运相关区域和企业。

（十）民宿轰趴领域

负责领导：刘永强、陈长柱

负责部门：综合执法大队

配合单位：各社区居委会

负责范围：辖区各社区内提供住宿、娱乐的民宿、轰趴馆等领域。

（十一）其它企业领域

负责领导：刘广伟、李嵩、刘永强、陈长柱

牵头部门：经济发展办公室

配合部门：公共安全办、综合执法大队

负责范围：负责仓储物流企业和快递站点及除辖区重点企业、自持企业及商业场所以外的科技研发和纸面办公等领域。

（十二）行政办公领域

负责领导：周建鹏

负责部门：综合保障科

负责范围：天安智慧港、能源楼及恒大美娟道等办公区域。

（十三）国有企业领域

负责领导：张馨

负责范围：能源公司

其它科室和社区居委会要全力支持配合，在实际工作中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宣讲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将安全法律法规和应急措施及安全常识带到工作一线，及时关心关切企业员工和社区居民对安全的关注，畅通舆论监督渠道，向群众征求意见建议，坚持一切为了人民排忧解难的工作目标，共同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

四、进度安排

2024年4月至2026年12月，共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4月）。4月召开全街动员部署会议，印发东丽湖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全面启动全街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

（二）夯实基础阶段（2024年4月—2024年12月）。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贯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过程，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和常态化督导推动机制，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逐一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标准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2024年底前全面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2月）。要以改善当前安全生产状况、推动高水平安全为目标，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研讨会商、现场推动等措施，加大推进力度。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进一步落实、责任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企业自查自改重大事故隐患和主要负责人抓安全生产的能力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增量有效遏制。

（四）固本提升阶段（2026年1月—2026年12月）。要全面梳理总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情况，查漏补缺、形成闭环。街道安委会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总结实践经验，形成工作报告，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街道在公共安全办设立专班，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全街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同时要召开全街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落实落细任务目标、职责分工、信息汇总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从源头上预防事故发生。街道主要负责同志要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推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听取进展情况汇报，研究新情况、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跟进指导各项任务落实。

（二）细化落实措施。系统安委办（公共安全办）对标对表市区三年行动总体要求，负责制定并实施全街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各相关职能部门、下属国有公司和社区居委会参照街道方案，结合实际，制定三年行动各自方案，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问题整改，制定基础管理台账和安全隐患排查台账，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并在各自领域对方案组织开展宣传和培训，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在推动落实安全生产攻坚治本三年行动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努力提高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街道组织、宣传、工会等部门要做好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

（三）强化安全投入。街道要持续加大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自2024年4月起，按照区安委办部署要求，落实执行工作情况季度报送机制，系统内各部门、国有公司及社区居委会要明确相关负责工作人员，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报送本季度工作情况；年度工作报告要在本年12月25日前、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自评报告要在任务完成前报街道安委会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再梳理汇总形成全街报告上报至区安委办。

东丽湖街道办事处

2024年4月30日